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大禹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需签署投资协议，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。

(2) 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出资设立北京大禹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召开股东大会。

(3)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大禹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由本公司独家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。

3、经营范围：滴灌管等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、施肥过滤器等排灌机械及其他农资产品的批发、零售和对外出口业务。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4、法人治理结构：该公司属一个法人股东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执行董事，公司拟委派王栋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；该公司不设监事会，公司拟聘任王易先生为该公司总经理，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独家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

1、目的：此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对外出口业务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；同时服务于大禹节水现代农业设施连锁营销服务中心，采购其他农资产品，方便配送各连锁门店；另外方便聘任高等知名院校的各类专业人才，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。

2、风险：

公司现实行集团化管控模式，增设子公司将使公司的管理链条逐渐复杂，公司将面临如何高效管理和运营资产、如何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及对商业流通领域熟悉和探索等重要问题。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，如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，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